

2015 年社会管理与创新资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市妇联	项目名称	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 立项 分配 (24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是否有上级或本地相关文件、规划、政府批文、会议纪要等依据；项目实施是否必要、紧迫。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是否形成实施方案或文件。			4	3
		项目方案合理性	项目实施内容与本地相关规划、政策是否相符；项目具体内容、结构、资助方式是否合理且有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			6	5
	项目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或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跨年度项目是否有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			5	4
	项目 过程 管理 (36 分)	管理 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4
制度规定明确性			制度中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有明确规定，包括子项目分配条件、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完工验收标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等。			4	3
项目 实施		相关手续完备性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等，是否按规定与资金拨付对象签订协议书；项目是否有调整，如有调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3
		监督检查	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措施，并落实到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4	2
		项目完工验收	已完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4	3

	资金支出	财政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同）及时拨付给项目用款单位，是否有挪用、扣留现象，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4	4
		资金支出完成率	财政资金支出占总预算的比例，预算额度测算和申报是否合理。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准的项目申报的资金预算计划规范、合理使用，有没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没有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5	5
项目绩效完成（30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内容、完成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计划。	8	5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5	4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或相关文件要求，是否得到上级或同行业认可。	7	5
	项目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项目单位有没有进行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6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4	4
自评工作（10分）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	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3	3
		自评材料完整性	自评表格和自评报告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材料提交是否齐全。	4	3
		自评总结全面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有现实价值，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鉴；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包括客观和主观问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改进的意见或建议，并能供下一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3	2
综合得分				100	81
等级			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p>	<p>根据中山市“十二五”规划关于“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家园”工作部署，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部分代表提出的建立离婚劝和机制的议案，提升中山市群众的婚姻家庭生活质量，减少因冲动离婚引发的不良影响的有关建议，2012年市妇联、市民政局共同推进“婚姻劝和项目”，在市婚姻登记中心开设了首个“婚姻家庭辅导室”试点，主要服务中心城区群众和家庭，初步达到了项目预设的减少冲动离婚、缓和婚姻家庭矛盾的目标，收到良好社会成效。为使服务覆盖至基层群众，市妇联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推广至镇（区），截至2014年共设立镇（区）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服务点10个，服务点由妇联进行管理指导、由社会组织承接项目，方便群众就近获得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公共服务。</p> <p>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镇区婚姻家庭辅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山市镇区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实施指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项目的监督检查作了规定。</p> <p>专项预算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支出率100%。</p> <p>该项目2015年提供婚姻家庭咨询服务2012人次，开展婚姻家庭个案150宗服务800人次，承接法院家事审判案件调解50宗，开展小组活动56个，318节，服务3696人次，开展社区活动138场，累计服务不少于20927人次。绩效完成情况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存在问题，改进意见或建议</p>	<p>一、存在问题</p> <p>1、项目实施方面</p> <p>（1）没有和镇（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p> <p>（2）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材料遴选立项，根据立项数分配每个项目的金额，未采用第三方评审，立项程序不够规范。</p> <p>（3）项目资金支出有35万元是给予镇区的，自评材料中没有体现对镇区资金的使用的监督管理，也没有提供监督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p> <p>2、项目产出方面</p> <p>项目实施内容与前期方案和指引中有部分不符，项目实施的内容在自评报告中介绍不够详细。</p> <p>3、自评材料方面</p> <p>自评材料提交不完整，自评报告中对存在问题分析不够深入。</p> <p>二、改进意见或建议</p> <p>1、建议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下拨给镇区或其他单位的资金，应</p>

		<p>与镇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p> <p>2、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立项程序，采用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的方式立项，以体现项目立项的公平性和公正性。</p> <p>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和总结。</p> <p>4、项目实施内容建议按照方案或指引进行，对实施内容有调整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交调整批复文件。</p> <p>5、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材料的填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主观、客观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和水平。</p>
	资金整合及调整的建议	建议保留该专项，并维持资金额度